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強

選任辯護人 蔡尚樺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林明正

選任辯護人 鍾承駒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75號、108年度偵字第18737號、108年度偵字第20030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507號、109年度偵字第18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肆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壬○○犯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參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壬○○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與丁○○（丁○○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原易字第38號判決確定）於民國108年3月前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之詐騙集團（無證據證明其餘成員為

01 未成年)，該集團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02 結構性詐騙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騙集團），丁○○負責駕駛車
03 輛搭載車手前往領取本案詐騙集團詐得之款項抑或自行領取詐得
04 款項，而壬○○則擔任車手負責領取詐得之款項，嗣後丁○○又
05 於108年4月間，明知馬○理（90年10生、本案犯行時為少年，另
06 案由本院少年法庭裁定感化教育）斯時仍屬少年，仍招募己○○
07 （另行審結）及馬○理加入本案詐騙集團，亦均擔任車手負責領
08 取本案詐騙集團詐得之款項，並分別為下列犯行：

09 一、丁○○、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10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
11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6、11
12 所示「受款帳戶」後，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
13 號1至6、11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匯入款項之時間、
14 地點及金額」向如附表一編號1至6、11所示之「告訴人/被
15 害人」詐騙財物得逞，嗣壬○○及丁○○再以如附表一編號
16 1至6、11所示「分工方式」，分別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3、6
17 至8、12至13、25至27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附
18 表三編號1至3所示「提領時間及金額」之方式提領詐得款
19 項，再將詐得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而隱匿去向。

20 二、丁○○、馬○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21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以不
22 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受款帳戶」後，再由本案
23 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
24 「匯入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向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
25 「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財物得逞，嗣丁○○及馬○理再以
26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分工方式」，分別以如附表二編號22
27 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之方式提領詐得款項，再將
28 詐得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而隱匿去向。

29 三、丁○○、己○○及馬○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30 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
31 員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受款帳戶」後，

01 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詐騙時間及
02 方式」、「匯入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向如附表一編號
03 8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財物得逞，嗣丁○○、己○
04 ○及馬○理再以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分工方式」，分別以
05 如附表二編號20至2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之方式
06 提領詐得款項，再將詐得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而隱匿
07 去向。

08 四、丁○○、壬○○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
09 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先以不
10 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9、12所示「受款帳戶」後，再由
11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9、12所示「詐騙時間及
12 方式」、「匯入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向如附表一編號
13 9、12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財物得逞，嗣丁○○及
14 壬○○再以如附表一編號9、12所示「分工方式」，分別以
15 如附表二編號28、14至19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之
16 方式提領詐得款項，再將詐得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而
17 隱匿去向。

18 五、丁○○、壬○○及馬○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19 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集團成
20 員先以不詳方式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受款帳戶」後，
21 再由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詐騙時間及
22 方式」、「匯入款項之時間、地點及金額」向如附表一編號
23 10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詐騙財物得逞，嗣丁○○、壬
24 ○○及馬○理再以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分工方式」，分別
25 以如附表二編號25至27所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之方
26 式提領詐得款項，再將詐得款項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而隱
27 匿去向。

28 理 由

29 一、程序部分：

30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訊問證人之筆
31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此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可參，是本案就以下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認定有罪部分，均排除警詢部分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實體部分：

訊據被告丁○○及壬○○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10年度原金訴字第26號「下稱原金訴字」卷第644頁至第645頁），並有如附表一所示「相關證據」及附表二「提領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又就告訴人卯○○、丑○○及戊○○部分雖無提領照片在卷可證，惟上開告訴人卯○○、丑○○及戊○○遭詐騙後所匯款之帳戶均為余鉉宥所有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而該帳戶依附表二編號1至13「提領照片」所示，顯然係長時間由本案詐騙集團所使用，並交予被告丁○○及壬○○用以提領詐得款項，自足認附表三「提領時間及金額」亦係被告丁○○及壬○○所提領，是堪認被告丁○○及壬○○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所述，被告丁○○及壬○○上開犯行均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罪名：

1. 核被告丁○○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至6、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國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7至10、12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2. 又被告壬○○首次參與本案詐騙集團之犯行係附表一編號

01 2所示之犯行，是核被告壬○○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3
02 至6、11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03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
0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6 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
07 條第1項之洗錢罪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
08 參與犯罪組織罪；就附表一編號9至10、12部分，均係犯
09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0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11 (二) 接續犯：被告丁○○及壬○○就不同告訴人或被害人遭詐
12 騙款項多次提領部分（詳如附表二「備註」欄及附表三
13 「提領時間及金額」欄），均係分別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
14 犯罪計畫及目的，持續實施詐欺犯行，侵害同一告訴人或
15 被害人之單一財產法益，犯行應分別總體評價，分別依接
16 續犯論以一罪。

17 (三) 共同正犯：被告丁○○與壬○○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
18 就附表一編號1至6、9、11至12犯行；被告丁○○與證人
19 馬○里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7犯行；被
20 告丁○○、證人己○○與馬○里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
21 就附表一編號8犯行；被告丁○○、壬○○與證人馬○里
22 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0犯行，均有犯意
23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 罪數：

25 1. 被告丁○○就附表一編號1至12之犯行，均各係以一行為
26 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7 規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6、11均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以
28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表一編號
29 7至10、12均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30 被告壬○○就就附表一編號1至6、9至12之犯行，均各係
31 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

01 55條前段規定，就附表一編號1至6、11均從一重即三人以上
02 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就附
03 表一編號9至10、12均從一重即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4 罪處斷。

05 2. 被告丁○○就附表一編號1至12所示之12次犯行，被告壬
06 ○○就附表一編號1至6、9至12所示之10次犯行，均犯意
07 各別，基於集團分工但責任共同之理，既然各侵害不同告
08 訴人或被害人之財產法益，自應全部分論併罰。

09 (五) 附表一編號11部分告訴人癸○○亦係透過網路平台受騙，
10 自亦屬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
11 認被告丁○○及壬○○就附表一編號11所為係犯同法條之
12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惟基本事實相
13 同，法條同一，自應逕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
14 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15 (六) 刑之加重減輕：

16 1.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成年
17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
18 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規定，係以被
19 害人或共犯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要件（或為刑法分則或總
20 則加重），雖不以行為人明知其年齡為必要，但仍須證明
21 該成年人對於犯罪之對象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者係兒童或
22 少年，而具有「不確定故意」，始足當之，查被告壬○○
23 及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壬○○不知悉證人馬○里當時係未
24 滿18歲之少年等語，並經證人馬○里於審理時證稱：
25 「（問：為何你同次偵訊時，檢察官詢問你，你有講到一
26 個叫『阿正』的人，有幾次你有跟他去，但不常一起
27 去？）只知道他的外號，但是不認識他」等語（見原金訴
28 字卷第566頁），復佐以證人馬○里係90年10月生，本案
29 發生時已相當接近18歲，則被告壬○○既與證人馬○里不
30 熟識，確實無法透過證人馬○里之外表判斷其當時是否已
31 滿18歲，是就被告壬○○犯本案部分，均尚難依兒童及少

01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併此敘明。

- 03 2. 又被告壬○○於103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3
04 年度原壜交簡字第67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05 並於104年2月25日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本案固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7 定，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執行完畢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
08 案罪名、犯罪情節以及保護法益俱屬不同，難認其有特別
09 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10 第775號解釋意旨，就壬○○上開所犯部分，均不依刑法
11 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
- 12 3. 復被告丁○○就附表一編號7、8、10部分，均與證人馬○
13 里共同實施犯罪，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4 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15 4.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6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
17 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
18 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
19 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
20 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
21 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2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4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25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又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6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7 輕其刑」，查被告丁○○及壬○○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違
28 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是就被告丁○○及壬○○所為洗錢
29 犯行，原應減輕其刑，惟依前揭罪數說明，均係依想像競
30 合從一重論處加重詐欺罪，是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
31 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1 (七) 量刑審酌：

02 1. 爰審酌被告丁○○及壬○○加入本案詐騙集團，分別擔任
03 司機及領取詐騙款項之工作，再將收取之款項交予本案詐
04 騙集團其他成員，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使金
05 流不透明，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
06 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
07 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附表一
08 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其所生危害非輕，所
09 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丁○○及壬○○犯後坦承犯行，
10 均具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輕事由，兼衡渠等犯
11 罪之動機、目的、素行、所領取之詐騙款項金額；並酌以
12 被告丁○○於警詢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水電
13 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被告壬○○於警詢自
14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
15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四主文欄所示之刑。

16 2. 酌以被告丁○○及壬○○所犯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均
17 係於時間接近為之，且係出於相同之犯罪動機，侵害同一
18 種類法益，足見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
19 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
20 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
21 渠等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
22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
23 足以評價渠等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
24 原則），爰參酌上情，並就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等情綜合
25 判斷，分別定渠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6 四、沒收：

27 (一) 查被告丁○○及壬○○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渠等所獲取之犯
28 罪所得均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見原金訴字卷第645
29 頁），是被告丁○○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新臺幣（下同）
30 2萬1,472元，被告壬○○就本案之犯罪所得為6,304元，
31 雖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

01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二) 又被告丁○○雖遭查扣手機1支，然其於審理時供稱與本
04 案詐騙行為無關，且亦無積極證據足證係供本案犯罪所用
05 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6 五、不另為免訴諭知部分：

07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丁○○加入之詐騙集團，係三人以上
08 以實施詐欺犯罪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即有結構性之詐欺
09 犯罪組織，並有招募證人己○○、馬○里加入本案詐騙集
10 團等語，因認被告丁○○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
12 犯罪組織罪嫌。

13 (二) 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14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
15 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
16 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
17 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
18 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
19 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
20 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
21 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
22 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
23 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
24 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
25 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
26 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
27 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
28 「該案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
29 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
30 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
31 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

01 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
02 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
03 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
04 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此有最高法
05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丁○○
06 因加入詐欺犯罪組織後參與加重詐欺犯行，業經臺灣士林
07 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原易字第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
08 確定，有上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09 份附卷可參，而該案所認定之「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10 承『壬○○』、『馬國立』、『曾旭凱』之成年人及其他
1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等情，顯與本案
12 屬同一詐欺集團之人，故被告丁○○本件被訴參與犯罪組
13 織罪嫌部分，應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本院
14 自不能更為其他實體上判決，惟此部分罪嫌與前開加重詐
15 欺取財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
16 訴之諭知。

17 (三) 又按行為人加入犯罪組織，於參與該組織之行為繼續中，
18 本於便利該組織運作之同一目的，而招募他人加入該組
19 織，亦即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自應依想像競合犯論
20 處，此亦有109年度台上字第3475號判決意旨可參，查被
21 告丁○○參與本案詐騙集團後，又為便利其提領詐騙款項
22 之工作，遂招募證人己○○、馬○里加入本案詐騙集團，
23 並於附表一編號7、8部分共同從事加重詐欺犯行，自屬一
24 行為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惟
25 如前述，被告丁○○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前案判
26 決確定，自應同為前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爰亦
27 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8 六、不另為無罪部分：

29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壬○○有招募被告丁○○加入本案詐
30 騙集團等語，因認被告壬○○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
31 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

01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
02 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
03 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 公訴意旨認被告壬○○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丁○○
05 ○之證述為據，惟查：被告壬○○及其辯護人均辯稱：被
06 告丁○○雖證述稱其係被告壬○○招募加入詐騙集團，並
07 要求其招募證人已○○及馬○理，惟若被告丁○○所述為
08 真，相關車手取款及報酬之經過均由被告壬○○為指揮，
09 惟由證人已○○及馬○理於審理時之證述可知，渠等均受
10 被告丁○○指揮，並由被告丁○○開車搭載渠等至超商取
11 款，交付金融卡告知提領金額等事宜，後續所提領之金額
12 及相關報酬，是由被告丁○○領取並交付，且證人已○○
13 亦證稱被告丁○○告訴其被告壬○○同為車手，其是接手
14 被告壬○○之職位，故被告丁○○所述壬○○有招募車手
15 之情，非屬實在等語。

16 (四) 查證人已○○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問：有說壬○○在
17 你們詐騙集團是擔任什麼樣的角色嗎?) 其實我也不是很
18 清楚」、「(問：阿正在裡面擔任的角色是什麼?) 他也是
19 去領錢的」、「(問：是何人指使你們去領錢) 丁○○
20 給我們提款卡」、「(問：是誰叫壬○○下車去領錢
21 的?) 丁○○」、「(問：是丁○○給他提款卡跟密碼，
22 跟壬○○講領多少錢?) 對」、「(問：領完錢後，你們
23 的錢都交給誰?) 我自己的部份是給丁○○，丁○○給誰
24 我不知道」、「(問：丁○○有無跟你說除了你之外壬○○
25 也是他的車手?) 對」、「(問：所以丁○○有很清楚的
26 跟你說，你是頂壬○○的位置?) 對」等語(見原金訴
27 字卷第394頁至第400頁)；證人馬○理於審理時證稱：
28 「(問：你為何會在偵訊時說你的上司是丁○○?) 是他
29 找我做的」、「(問：一切你都是聽他指揮嗎?) 對」
30 「(問：你去領完的錢都交給誰?) 一樣」等語(見原金
31 訴字卷第565頁至第566頁)，是依證人已○○及馬○理上

01 開證述，渠等提領詐騙款項所使用之提款卡均係來自被告
02 丁○○，提領詐騙款項後亦均係交付被告丁○○，此顯與
03 被告丁○○供稱「（問：壬○○如果也在車上的話，是由
04 你跟他們說要去領錢還是由壬○○？）壬○○跟我講，我
05 再跟他們講」、「（問：若壬○○也在車上呢？）就直接
06 在車上講就好」、「（問：領完錢後交誰？）在車上就直接
07 給壬○○」等語（見原金訴字卷第414頁至第415頁）不
08 符，是被告丁○○就此部分證述顯然有疑，尚難逕以被告
09 丁○○此部分供述遽認被告壬○○有招募被告丁○○加入
10 本案詐騙集團之事實。

11 （五）綜上，本件尚無從逕認被告壬○○有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
12 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此部分本應為
13 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則與上開
14 被告壬○○有罪部分為想像競合犯之一罪關係，爰不另為
15 無罪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庚○○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園辰

20 法官 張英尉

21 法官 姚懿珊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劉霜潔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17 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9 其期間為三年。

20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

21 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2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2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24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2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2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

30 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

31 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入款項之時間、 地點及金額	受款帳戶	分工方式	相關證據
1	乙○○	於108年3月25日，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平台「旋轉拍賣」佯以欲販售商品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3月26日下午1時15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7樓之2居所內，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匯款4,700元。	余銘宥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丁○○駕駛車輛搭載壬○○前往提款	1. 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89頁至第93頁） 2. 詐騙成員之拍賣帳號及對話截圖1（見偵字18737卷一第103頁至第121頁） 3. 轉帳交易明細（見偵字18737卷一第123頁至第125頁） 4. 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14日營存字第11050002031號函暨余銘宥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65-69頁）
2	卯○○	於108年3月24日下午1時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平台「旋轉拍賣」佯以欲販售商品云云，致卯○○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3月25日下午1時2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13樓居所內，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匯款9,000元。	同上		1. 告訴人卯○○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127頁至第129頁） 2.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見偵字18737卷一第145頁至第155頁） 3. 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14日營存字第11050002031號函暨余銘宥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65-69頁）
3	丑○○	於108年3月25日，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平台「旋轉拍賣」佯以欲販售商品云云，致丑○○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3月26日上午10時52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巷0號8樓之2住處內，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匯款2萬6,000元。	同上		1. 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157頁至第161頁） 2. 告訴人丑○○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1紙（見偵字18737卷一第173頁） 3. 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14日營存字第11050002031號函暨余銘宥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65-69頁）
4	戊○○	於108年3月24日下午3時13分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平台「旋轉拍賣」佯以欲	於108年3月25日下午2時53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	同上		1. 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179頁至第185頁）

		販售商品云云，致戊○○陷於錯誤而匯款。	超商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1萬2,000元。			2. 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14日營存字第11050002031號函暨余銓宥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65-69頁)
5	辛○○	於108年3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28日，逕予更正)下午9時46分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平台「旋轉拍賣」佯以欲販售商品云云，致辛○○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3月28日下午7時5分許，在臺南市○○街○○路0段000號住處內，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匯款7,800元。	同上		1. 告訴人辛○○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201頁至第203頁) 2. 交易內容、交易帳戶及交易明細翻拍照片1份(見偵字18737卷一第217頁至第219頁) 3. 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14日營存字第11050002031號函暨余銓宥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65-69頁)
6	寅○○	於108年3月17日下午2時30分許，詐騙集團在網際網路刊登協助貸款資訊，佯以辦理貸款云云，致寅○○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於108年3月28日上午10時16分許，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匯款3萬元。 ②於同日下午8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高鐵左營站設置之富邦銀行自動櫃員機，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1萬4,000元。 ③於翌(29)日上午8時24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內，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1萬6,000元。	同上		1. 告訴人寅○○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225頁至第229頁) 2. ATM交易明細影本1份(見偵字18737卷一第231頁) 3. 告訴人寅○○與詐欺成員通訊軟體對話截圖1份(見偵字18737卷一第241頁至第303頁) 4. 臺灣銀行營業部110年1月14日營存字第11050002031號函暨余銓宥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65-69頁)
7	子○○	於108年4月12日中午12時45分許，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與子○○胞姊聯絡，佯稱係其姪子，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其胞姊陷於錯誤而請求子○○匯款。	於108年4月12日下午2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富邦銀行，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15萬元。	高瑞汶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駕駛車輛搭載馬○理前往提款	1. 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305頁至第309頁) 2. 台北富邦銀行108年4月12日匯款委託書1紙(見偵字18737卷一第315頁)

						<p>3. 告訴人子○○之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1紙(見偵字18737卷一第317頁)</p> <p>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1000581號函暨高瑞汶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47頁至第50頁)</p>
8	李桂萍	於108年4月9日中午12時15分許，詐騙集團成員佯以辦理貸款云云，致李桂萍陷於錯誤而匯款	<p>自108年4月10日起至同年月13日止，在桃園市桃園區，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共10萬8,000元。</p> <p>①於108年4月10日下午4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1之土地銀行，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9,000元。</p> <p>②於108年4月11日下午下午6時3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1萬7,500元。</p> <p>③於108年4月12日下午9時42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3萬元。</p> <p>④於108年4月13日上午11時24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5,000元。</p> <p>⑤於108年4月13日中午12時20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1萬7,500元。</p>	同上	<p>丁○○駕駛車輛搭載己○○、馬○○理前往提款，且亦自行提款</p>	<p>1. 被害人李桂萍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327頁至第329頁)</p> <p>2. ATM交易明細影本1份(見偵字18737卷一第341頁至第343頁)</p> <p>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110年1月11日台新作文字第11000581號函暨高瑞汶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47頁至第50頁)</p>

			<p>⑥於108年4月13日下午2時24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2萬1,000元。</p> <p>⑦於108年4月13日下午3時44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7,000元。</p> <p>⑧於108年4月13日下午3時51分許，在桃園市桃園區某不詳地點，以操作自動櫃員機之方式匯款1,000元。</p>			
9	甲○○	於108年3月13日下午8時8分許，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與甲○○聯絡，佯稱係其友人「詹金珠」，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甲○○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3月15日中午12時2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之郵局內，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匯款3萬元。	蘇奕容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駕駛車輛搭載壬○○前往取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少連偵字507卷第93頁至第97頁） 2. 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及郵局存款收執聯1紙（見少連偵字507卷第103頁） 3. 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1份（見少連偵字507卷第105頁至第109頁） 4.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11日儲字第1100009303號函暨蘇奕容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53頁至第57頁）
10	丙○○	於108年4月3日上午10時40分許，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與丙○○聯絡，佯稱係其配偶「鄭竹好」，因急需用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4月3日中午12時2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0號之郵局內，以無摺存款之方式匯款15萬元。	徐志遠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丁○○駕駛車輛搭載馬○○理、壬○○前往取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少連偵字507卷第125頁至第127頁） 2. 告訴人丙○○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內頁影本及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1份（見少連偵字507卷第133頁至第137頁） 3. 徐志遠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59頁）

01

11	癸○○	於108年4月3日下午5時30分許，詐騙集團成員透過網路平台「旋轉拍賣」佯以欲販售商品云云，致癸○○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4月3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3樓，以網路銀行匯款之方式匯款8,000元。	同上	丁○○駕駛車輛搭載壬○○前往提款	1. 告訴人癸○○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少連偵字507卷第145頁至第151頁） 2. 徐志遠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59頁）
12	陳宥蓉	於108年4月3日中午12時45分許，詐騙集團成員撥打電話與陳宥蓉聯絡，佯稱係其姪子「陳友民」，因急需錢，欲向其借款云云，致陳宥蓉陷於錯誤而匯款。	於108年4月3日下午2時31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之合作金庫銀行，以臨櫃匯款之方式匯款15萬元。	林子杰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丁○○駕駛車輛搭載壬○○前往提款	1. 告訴人陳宥蓉於警詢時之指述（見偵字18737卷一第347頁至第349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08年4月8日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收據(二)1份（見偵字18737卷一第363頁至第365頁） 3. 林子杰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字18737卷二第61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款人	提領照片	備註	
1	余鑑宥所有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8年3月26日下午4時3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提領4,000元。	壬○○	照片編號1、2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5頁）	依告訴人乙○○匯款時間及金額4,700元，係編號1至3提領完畢	
2		於108年3月26日下午4時3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萊爾富超商提領500元。		照片編號1、2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5頁）		
3		於108年3月27日上午10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OK超商提領1萬元。		照片編號3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6頁）		
4		於108年3月27日下午9時1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OK超商提領8,700元。		照片編號4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6頁）		
5		於108年3月28日上午10時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OK超商提領8,000元。		照片編號5、6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7頁）		
6		於108年3月28日上午10時2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提領2萬元。		照片編號7、8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8頁）		依告訴人寅○○匯款第一筆時間及金額3萬元，係編號6至8提領完畢
7		於108年3月28日上午10時27分許，在桃園市○○區		照片編號7、8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8頁）		

		○○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提領1,000元。			
8		於108年3月28日上午10時2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提領9,000元。		照片編號7、8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8頁）	
9		於108年3月28日下午1時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2萬元。		照片編號9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9頁）	
10		於108年3月28日下午1時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2萬元。		照片編號9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9頁）	
11		於108年3月28日下午1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1萬元。		照片編號9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9頁）	
12		於108年3月29日上午9時5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提領9,000元。		照片編號10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79頁）	依告訴人辛○○匯款時間及金額7,800元、告訴人寅○○匯款第二、三筆時間及金額1萬4,000元及1萬6,000元，係編號12至13提領部分款項
13		於108年3月29日上午10時1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OK超商提領1萬5,000元。		照片編號11、12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80頁）	
14	林子杰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8年4月3日下午3時5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之統一超商提領2萬元。	同上	照片編號13、14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81頁）	依告訴人陳宥蓉匯款時間及金額15萬元，係編號14至19提領完畢
15		於108年4月3日下午3時6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之統一超商提領2萬元。		照片編號13、14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81頁）	
16		於108年4月3日下午3時7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之統一超商提領2萬元。		照片編號13、14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81頁）	
17		於108年4月3日下午3時9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之統一超商提領2萬元。		照片編號13、14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81頁）	
18		於108年4月3日下午3時10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復興路1段之統一超商提領1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元，逕予更正）。		照片編號13、14號（見偵字18737卷一第81頁）	
19		自108年4月3日下午2時45	同上	偵字18737卷一第22頁下	

		分許起至同日下午2時49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3次共6萬元。		方照片	
20	高瑞汶所有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於108年4月10日下午6時5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1萬1,600元。	己○○	照片編號15、16號（見偵字18737號卷一第82頁）	依被害人李桂萍第一筆匯款時間及金額9,000元，係編號20提領完畢
21		於108年4月12日上午9時3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OK超商提領2,000元。		照片編號17、18號（見偵字18737號卷一第83頁）	依被害人李桂萍第二筆匯款時間及金額1萬7,500元，係編號21提領完畢
22		於108年4月13日凌晨0時26分許，在桃園市大溪區介壽路886之全家超商提領3萬2,000元。	馬○理	照片編號19、20號（見偵字18737號卷一第84頁）	依被害人李桂萍第三筆匯款時間及金額3萬元及告訴人子○○匯款時間及金額15萬元，係編號22提領完畢
23		於108年4月13日上午11時38分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之全家超商提領5,000元。	丁○○	照片編號21、22號（見偵字18737號卷一第85頁）	依被害人李桂萍第四筆匯款時間及金額5,000元，係編號23提領完畢
24		於108年4月13日下午2時58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提領2萬2,000元。	丁○○	照片編號23、24號（見偵字18737號卷一第85頁）	依被害人李桂萍第六筆匯款時間及金額2萬1,000元，係編號24提領完畢
25	徐志遠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	自108年4月3日中午12時51分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58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7次共14萬元。	馬○理	偵字第18737卷一第21頁上方照片	依告訴人丙○○匯款時間及金額15萬元及告訴人癸○○匯款時間及金額8,000元，係編號25至27提領部分款項
26		於108年4月3日下午1時1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9,000元。	馬○里	偵字第18737卷一第21頁下方照片	
27		於108年4月4日凌晨0時40分許，在桃園市平鎮區三安集會所提領8,000元。	壬○○	偵字第18737卷一第22頁上方照片	
28	蘇奕容所有之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自108年3月15日中午12時42分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43分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提領2次共2萬元。	壬○○	偵字第18737卷一第23頁下方照片	依告訴人甲○○匯款時間及金額3萬元，係編號28提領完畢

01 附表三：

02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受款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備註
1	卯○○	余鉉宥所有之 臺灣銀行帳號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依告訴人卯○○匯款時間及金額9,000元，告訴人戊○○匯款時間及金額1萬2,000元，係108年3月25日下午3時31分、32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1,000元提領完畢	無提款畫面
2	戊○○			
3	丑○○		依告訴人丑○○匯款時間及金額2萬6,000元，係108年3月26日上午11時47分、48分許分別提領2萬元、6,000元提領完畢	無提款畫面

03 附表四：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主文
1	乙○○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卯○○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丑○○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戊○○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辛○○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6	寅○○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子○○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8	李桂萍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甲○○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0	丙○○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	癸○○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2	陳宥蓉	丁○○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